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申报财务报表审计约定书》约定的双方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2017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2017 年 2 月 1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0 日